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34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36,500股进行回购,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5,236,500股。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34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36,500股进行回购。同时因公司此前存在权益分派事项,根据激励计划,需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或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 2021年9月1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8.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7,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0.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拟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5,236,500股进行回购,并将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的102.3元/股调整为97.91元/股(含利息)。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至2023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4,717.12万元,且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公司净利润。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独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Z110042号),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32,143.22万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151,044.71万元,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345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的相关股权激励对象。
(二)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345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三)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2年5月23日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5元(含税),2023年7月10日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6元(含税),2024年6月18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2.3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_1 = P_0 - V$
其中:P₁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0。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02.3-0.245-0.106-0.16=97.919元/股。
综上,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的102.3元/股调整为97.91元/股(含利息)。

(四)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共计5,089.35万元(含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0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36,500	-5,236,50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137,065	0	412,900,565	412,900,565
合计	423,373,565	-5,236,500	412,900,565	412,900,565

注: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18,137,065股为计算标准,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全力以赴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条件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回购注销345名激励对象累计5,236,500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此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345名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9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可转换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号)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三)可转换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起帆转债”自2021年11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5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59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53元/股调整为20.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0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10元/股调整为1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3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持有该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票数如下: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投票委托书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票
5.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5.0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5.0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票
5.04 关于选举非监事的议案 票
5.05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票

附件2:投票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5项议案,请对议案1-4,在“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打“√”,多选、不选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议案5是累积投票议案。累积投票的方法已经通过《招商局能源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附件2进行书面说明。为便于各位股东投票,累积投票方法再次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5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现职。2024年2月至今兼任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02377.hk)董事,2021年6月至今兼任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董事。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9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13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票代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代码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票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代码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应选董事(2)人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说明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5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2024]050号公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局能源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草案)。

议案4的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2024]045号公告、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招商局能源关于新建油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号。上述公告的披露媒体均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附:黄国龙先生简历
黄国龙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资深经理,曾任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福柯软件IPO、福睿科技可转债等项目。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6日
3. 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9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3.45%股份的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9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临时提案名称:《关于选举陈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副董事长吴泊生先生于2024年5月因工作调整调离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等职务。2024年9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13.45%的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来《关于增加招商轮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选举陈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提名陈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若当选公司董事,任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了陈学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对陈学先生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审查,我们认为陈学先生具备与行使公司董事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委员会同意陈学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关于选举陈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陈学先生简历:
陈学先生现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陈先生于1989年7月获华东理工大学(现称华东理工大学)石油加工学士学位,于2001年6月获中国石化企业管理学硕士学位。陈先生自1989年7月至2001年3月任职于中国石化长岭炼油公司;自2001年3月至2018年7月,陈先生历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多个部门及多个副处长及处长,包括重组办、企业改革部、炼化企业集团部、资本运营部及资产管理公司;自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陈先生担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

股票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睿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兴业证券原指派孙申女士、王璐琦先生担任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孙申女士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决定委派黄国龙先生接替孙申女士担任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后续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首次公开发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44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搬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江阴市南菁高中锦山湖区建设项目搬迁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树木移植费8,009,607元。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
因城市规划发展需要,根据锦山湖区科创谷总体规划及江阴市南菁高中锦山湖区建设项目要求,甲方依法对乙方位于花山村、云亭村、余城村南菁高中锦山湖区建设项目区域内的树木进行移植补偿,达成协议如下:
甲方根据《关于印发〈江阴市树木移植费标准〉的通知》以及锦山生态保护区综合整治(含新港杨线二期)项目工作相关配套文件规定和江苏中泰广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苏中泰资评[2024]字第0038号资产评估报告(含A、B、C、D四个区域),对乙方的树木移植补偿8,009,607元。

前期搬迁仅涉及B、D区域内的树木移植,A、C区域内的树木根据该地块发展需求另行确定搬迁时间。协议签订后,乙方已于2024年9月20日前将B、D区域的树木全部搬迁完毕。

协议签订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预付款1,500,000元;完成B、D区域内树木移植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2,000,000元。余款支付办法根据A、C区域内树木搬迁时间另行约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搬迁移植费用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8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举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44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搬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前期搬迁仅涉及B、D区域内的树木移植,A、C区域内的树木根据该地块发展需求另行确定搬迁时间。协议签订后,乙方已于2024年9月20日前将B、D区域的树木全部搬迁完毕。

协议签订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预付款1,500,000元;完成B、D区域内树木移植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2,000,000元。余款支付办法根据A、C区域内树木搬迁时间另行约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搬迁移植费用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8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举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

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86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5元/股调整为19.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权限与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经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修正至新的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起帆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交易日起6个月(即2024年9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如再次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5年3月1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9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起帆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交易日起6个月(即2024年9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如再次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5年3月1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